

# 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

# 白俄罗斯共和国反腐败法

中国方正出版社

2951.22  
5

67~68

# 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

# 白俄罗斯共和国反腐败法

潘效国

译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 · 白俄罗斯共和国反腐败法 / 潘效国译。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0.3

ISBN 978 - 7 - 80216 - 607 - 3

I. 俄… II. 潘… III. ①廉政建设 - 法规 - 汇编 - 俄罗斯  
②廉政建设 - 法规 - 汇编 - 白俄罗斯 IV. D951.221 D951.1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3818 号

## 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 白俄罗斯共和国反腐败法

---

责任编辑：罗侃平

责任印制：李 华

---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33 门市部：(010) 66562755

编辑部：(010) 59596615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http://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lkp0707@s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1.5

字 数：25 千字

版 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978 - 7 - 80216 - 607 - 3

定价：5.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 目 录

- 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 ..... 潘效国 译 (1)
- 关于批准《公布俄罗斯联邦公职人员、  
收入、财产及有价债券信息条例》的  
命令 .....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译 (15)
- 白俄罗斯共和国反腐败法 ..... 潘效国 译 (19)

# **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

##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 ПРОТИВОДЕЙСТВИИ КОРРУПЦИИ"**

(2008年12月25日第273号)  
(国家杜马2008年12月19日通过)  
(联邦委员会2008年12月22日批准)

本联邦法律规定反腐败的基本原则、预防及打击腐败的法律和组织基础，使腐败违法行为的后果最小化和（或）消除其后果。

### **第1条 本联邦法律中使用的基本概念**

本联邦法律使用下列基本概念：

1. 腐败是指：

(1) 滥用公务地位、权力、行贿、受贿、商业贿赂或者自然人非法利用自己的公务地位违反社会和国家的合法利益，为自己或者第三人获取金钱、贵重物品、其他财产或财产性质的服务及其他财产权利形式的利益，或者其他自然人向上述人非法提供这种利益；

(2) 以法人的名义或者为法人的利益而实施本款第(1)项中规定的行为。

2. 反腐败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民间团体机构、组织和自然人在其权限范围内实施的下列活动：

(1) 预防腐敗，其中包括揭露及随后消除腐败的原因（预防腐败）；

(2) 揭露、预防、阻断、侦破、调查腐败违法行为（打击腐败）；

(3) 使腐败违法行为的后果最小化和（或）消除其后果。

## 第2条 反腐败的法律基础

反腐败的法律基础是俄罗斯联邦宪法、联邦宪法性法律、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及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本联邦法律及其他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总统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俄罗斯联邦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他联邦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自治地方的法律文件。

## 第3条 反腐败的基本原则

在俄罗斯联邦，反腐败以下列基本原则为基础：

1. 承认、保障并保护人与公民的基本权利。
2. 法制。
3. 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活动的公开性与开放性。

4. 实施腐败行为责任不可避免性原则。
5. 综合运用政治措施、组织措施、信息宣传措施、社会经济措施、法律措施、特别措施及其他措施。
6. 优先适用腐败预防措施。
7. 国家跟民间团体机构、国际组织和自然人合作。

#### 第4条 俄罗斯联邦反腐败领域的国际合作

1. 俄罗斯联邦依照其签署的国际条约和（或）根据互惠原则跟其他国家及其执法机关和专门机关在反腐败领域进行合作，以及为下列目的跟国际组织进行反腐败领域的合作：

- (1) 确定实施腐败犯罪的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住所及与腐败犯罪相关的其他人的住所；
- (2) 查明因腐败违法行为所得的财产或者作为其实施工具的财产；
- (3) 在必要情况下提供物品或样品用于调查或者进行司法鉴定；
- (4) 在反腐败问题方面进行信息交换；
- (5) 协调预防腐败与打击腐败方面的活动。

2. 外国公民、不在俄罗斯联邦经常居住的无国籍人、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外国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外国组织的）被指控（涉嫌）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实施腐败违法行为，在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和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当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承担责任。

## 第5条 反腐败的组织基础

1. 俄罗斯联邦总统：

(1) 确定反腐败领域国家政策的基本方向；

(2) 规定反腐败领域联邦权力执行机关的职权范

围，并对联邦权力执行机关实施领导。

2. 俄罗斯联邦联邦委员会保障制定和通过反腐败问题方面的联邦法律以及在其职权范围内监督权力执行机关的活动。

3. 俄罗斯联邦政府在联邦权力执行机关之间配置职权，在反腐败方面对其活动实施领导。

4. 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国家权力机关及地方自治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反腐败活动。

5. 为保障协调联邦权力执行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权力执行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实施国家反腐败政策的活动，根据俄罗斯联邦总统的决定可以建立由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及其他人组成的机关（以下称为协调反腐败活动的机关）。为执行协调反腐败活动机关的决定，可以制订俄罗斯联邦总统的指示、命令及其委托的草案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决议、决定及委托的草案，并通过规定的程序将其分别报送俄罗斯联邦总统、俄罗斯联邦政府审议，也可以颁布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国家权力机关的法令（联合法令），这些机关的代表是相应的协调反腐败活动的机关的组成人员，在获得有

关实施反腐败违法行为信息的情况下，协调反腐败活动的机关将该信息报送相应的授权核查该信息的国家机关，并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对核查的结果作出决定。

6. 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及其下属的检察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协调俄罗斯联邦内务部机关、联邦安全局机关、俄罗斯联邦海关及其他反腐败执法机关的活动以及在反腐败领域实施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7. 俄罗斯联邦审计局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 1995 年 1 月 11 日颁布的第 4 号《俄罗斯联邦审计局》联邦法律，保障反腐败活动。

## 第 6 条 预防腐败的措施

通过使用下列基本措施实施腐败的预防：

1. 在社会中形成对腐败行为零容忍。

2. 对法律文件及其草案进行反腐败论证。

3. 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对申请担任国家或自治地方职务及国家或自治地方机构职务的公民提出考核要求，并通过规定的程序审核该公民提交的信息。

4. 确定担任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清单中所列的国家或自治地方职务的人员，不提交或提交明显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关于自己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务的信息，以及提交明显虚假的关于自己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务的信息，是免除其担任国家或自治地方机构中的职务，或者对其适用法律责任的其他措施的根据。

5. 在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

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的人事工作实践中贯彻提拔国家或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担任上级职务、授予其军事或专门职称、官职等级、外交等级或在对其奖励时，必须考虑其长期、模范、有效地履行自己公职情况的原则。

## 第7条 国家机关在提高反腐败效果方面活动的主要方向

在提高反腐败效果方面，国家机关活动的主要方向是：

1. 在反腐败领域实行统一的国家政策。
2. 执法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跟社会及议会委员会和公民以及民间团体机构在反腐败问题方面建立互相作用的机制。
3. 通过行政法律以及采取旨在吸收国家和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以及公民更加积极地参与反腐败及在社会中形成否定腐败行为的其他措施。
4. 完善国家机关的体系与结构，建立对国家机关活动的社会监督机制。
5. 制定反腐败的标准，即对国家活动的相应领域规定该领域保障预防腐败的禁止、限制和许可的统一体系。
6. 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对担任俄罗斯联邦国家职务的人员规定的权利和限制、禁止、义务统一化。
7. 保障公民知悉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活动的信息。
8. 保障大众传媒的独立性。

9. 严格遵守法官独立和不干涉审判活动的原则。
10. 完善组织执法机关和反腐败监督机关的活动。
11. 完善国家和自治地方机构的任职程序。
12. 为国家或自治地方机构的需求，在采购商品、完成工作、提供服务进行招标时，保证认真、公开、公正和公平竞争。
13. 排除无根据的禁止和限制，特别是经济活动中的限制。
14. 完善国家和自治地方的财产及资源的使用程序（其中包括在向国家和自治地方提供帮助时）以及完善该财产使用权的转移及收归国有的程序。
15. 提高国家和自治地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障水平。
16. 巩固国际合作，发展与外国执法机关、专门机构、金融情报机关的部门和其他职能机关合作的有效形式，以及在反腐败、调查及没收财产和将实施腐败所得的在国外的财产遣返回国方面的合作。
17. 加强解决对涉及公民和法人问题的监督。
18. 将国家机关的部分职能转给自律机构及其他非官方机构。
19. 缩减国家和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同时吸收高水平的专家担任国家和自治地方职务。
20. 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如果不采取消除腐败原因的措施，则加重其责任。

21. 优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使之具体化，将这些权力规定在行政规章及职务规章中。

## 第8条 国家和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提交有关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务信息的义务

1. 申请担任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所列清单中的国家或自治地方职务的人员，及已担任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清单中所列的国家或自治地方职务的工作人员，有义务向委任方的代表提交自己的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务以及自己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务的信息。

2. 国家和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规定提交的关于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务的信息，如果联邦法律未将其列为构成国家秘密的信息，则该信息也具有保密性。

3. 不得将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提交的关于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务的信息，用于确定其本人或者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支付能力，也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向社会组织、宗教组织或其他机构的基金会提供捐助（捐款）以及用于有利于自然人的行为。

4. 对故意泄露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务的人员，或者为了非联邦法律规定之目的而使用这些信息的人，将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承担责任。

5. 关于国家和自治地方工作人员的收入、财产及

财产性债务的信息，依照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程序可以提供给大众传媒公布。

6. 核实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任方（领导）的代表实施，或者由委任方（领导）授权的人独立地或者通过俄罗斯联邦总统确定的程序，向执法机关或者实施监督职能的国家机关查询含有国家和（或）自治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务信息的方式实施。

7. 在进入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时，公民不向委任方提交自己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务的情况，以及自己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务的情况，或者提交明显不真实的或不完整的信息，可以拒绝招录该公民进入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

8. 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是违法的，将免除其担任国家或自治地方职务或者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承担其他种类的纪律责任。

9. 关于国家职务及自治地方职务的联邦法律可以对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人员规定更为严格的禁止、限制、义务与规则。

## 第9条 国家和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有报告腐败违法倾向行为的义务

1. 国家或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有义务向委任方的代表、检察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报告有关某人有实施

腐败违法行为倾向的所有情况。

2. 除有实施腐败违法行为倾向的事实已被核查或正在核查外，报告该事实是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人员的公务（职务）义务。

3. 国家或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公务）义务是违法的，会导致其被开除国家或自治地方的公职，或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对其追究其他责任。

4. 国家或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向委任方的代表、检察机关或其他机关，报告实施腐败违法倾向行为的事实和有关国家或自治地方的其他工作人员有腐败违法行为和不提交或提交明显虚假或不完整的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务的信息，依俄罗斯联邦法律，受国家保护。

5. 向委任方的代表报告关于国家或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有实施腐败违法倾向行为的程序，以及报告中所包含信息的清单、对这些情况组织核查和信息登记的程序，由委任方的代表确定。

## 第 10 条 国家和自治地方职务的利益冲突

1. 本联邦法律中国家和自治地方职务的利益冲突，是指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人员的个人利益（直接或间接利益）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应当履行的公务（职务）义务的情况，以及在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民、组织、社会或国家的权利与合法利益之间，产生或可能产生损害公民、组织、社会或国家的权力与合法利益的矛盾的情形。

2.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或者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应当履行的公务（职务）义务的个人利益，是指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职务）义务时获得金钱、贵重物品、其他财产或财产性质的服务、对自己或对第三人的财产性权利的收益的可能性。

## 第 11 条 预防和调整国家与自治地方职务利益冲突的方法

1. 国家或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出现任何利益冲突的可能。

2. 国家或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在其知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有义务以书面的形式向自己的直接领导报告产生的利益冲突或冲突产生的可能性。

3. 如果委任方的代表知悉国家或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有产生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个人利益时，有义务采取预防或调整利益冲突的措施。

4. 可以通过改变作为利益冲突一方的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人员的职务或公务地位，预防或调整利益冲突，直到按照规定的程序免除其履行公务（职务）义务和（或）其放弃作为利益冲突原因的利益时为止。

5. 如果利益冲突的一方是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人员，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通过辞退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主动辞职的方式预防和调整利益冲突。

6. 如果国家或自治地方工作人员持有有价证券、股份〔参股、机构中的注册资本（固定资本）中的份

额〕，为防止利益冲突，其有义务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将持有的有价证券、股份〔参股、机构中的注册资本（固定资本）中的股份〕转交给托管机构。

## 第 12 条 对曾经在国家或自治地方机构中工作的公民在其签订劳动合同时的限制

1. 曾经担任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所列清单中的国家和自治地方机构中的职务的公民，在其从国家或自治地方机构离任 2 年之后，可以在商业或者非商业机构中任职；如果在国家或地方自治机构工作人员的公务（职务）义务中含有国家管理该机构的个别职能时，经相应的委员会同意，在俄罗斯联邦国家工作人员遵守公务行为的要求方面及调整利益冲突方面，依照俄罗斯联邦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 曾经担任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所列清单中的国家或自治地方职务的公民，在其从国家或自治地方的机构离任 2 年之后，在其签订劳动合同时，有义务将其任职地点的信息通知原委任方的代表。

3. 曾经担任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所列清单中的国家或自治地方职务的公民，在其从国家或自治地方机构离任后，如不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则该公民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

4. 雇主在与从国家或自治地方的机构离任 2 年之后的公民签订合同时，如果该公民曾经担任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所列清单中的国家或自治地方的职务，雇主有义务依照俄罗斯联邦法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程

序，于 10 日内向其最后任职地的国家或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的委任方报告该合同的签订。

5. 雇主不履行本条第四款规定的义务，是违法的，将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承担责任。

### 第 13 条 自然人腐败违法行为的责任

1. 对俄罗斯联邦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实施的腐败违法行为，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和纪律责任。

2. 根据法院的判决，对实施腐败违法行为的自然人，依照俄罗斯法律的规定，可以剥夺其担任国家和自治地方的机构的职务。

### 第 14 条 法人腐败违法行为的责任

1. 如果以法人名义或为法人利益而组织、预备和实施腐败违法行为或实施为腐败违法行为创造条件的行为，可以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对法人适用责任措施。

2. 因腐败违法行为而对法人适用的责任措施，并不免除有罪过的自然人对该腐败违法行为的责任；同样，对自然人因腐败违法行为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其他责任，并不免除法人对该腐败行为的责任。

3. 如果在俄罗斯联邦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本条规定也适用于外国法人。

俄罗斯联邦总统

德米特里·阿纳托利耶维奇·梅德韦杰夫

(Дмитрий Анатольевич Медведев)

• 13 •